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证券代码：832425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



国农基业
Guonong Technology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2

二、发行计划.....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2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25

五、中介机构信息.....26

六、有关声明.....28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国农基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乾军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赢新科技	指	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 (三) 证券代码：832425
- (四) 法定代表人：潘尉尉
- (五)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3幢3层3174室
- (六)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2号三层W05室
- (七) 联系电话：010-62720583
- (八) 传真：010-82556317
- (九)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游晓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对赢新科技进行增资，根据赢新科技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对赢新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赢新科技68.42%的股权；（2）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和规模扩大带来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大客户的业务拓展与合作。

本次定向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

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现金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六人即潘尉尉、上海亚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博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博宇、毛玮杰和李功明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六股东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和外部自然人，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毛玮杰	自然人股东	2,500,000	4	10,000,000	现金
2	朱丽倩	外部自然人	1,250,000	4	5,000,000	现金
3	李功明	自然人股东	1,250,000	4	5,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	2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毛玮杰

毛玮杰，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 朱丽倩

朱丽倩，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3) 李功明

李功明，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毛玮杰、李功明为公司在册股东，朱丽倩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6,390.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会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元（含20,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方案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支行，账号为110501638300000000045，截止2015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5年12月25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CHW验字【2015】0123号验资报告。

（1）该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发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周俊生持有公司29.25%股份，李玉持有公司27%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股票发行后，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1%，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而刘晓伟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发行完成后，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发行后，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此，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本企业在本次认购股份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规范此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晓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本人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晓伟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国农基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国农基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国农基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农基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农基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农基业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及刘晓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年1月28日向北京酒香恒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80万元，借款人北京酒香恒远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5日将该笔借款全部归还，并于2016年8月2日按借款发生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补充支付该借款的利息。

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16年3月7日，公司关联方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为980万元。公司该部分资金为2015年进行股票发行时投资方认购发行股票的资金，关联方在占用该部分资金时，发行的股票还未进行股份登记。截至2016年8月2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38）。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39号），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为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两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1月28日，将募集资金中的980万元拆借给非关联方北京酒香恒远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归还；2016年3月7日，将募集资金中的980万元拆借给收购方、控股股东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直至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后的2016年8月2日才归还，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针对此次关联资金的占用，公司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实施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首先，公司在了解到此事的严重性后，在第一时间内将资金进行了归还。同时，还按照市场同期的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第二，公司已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文件进行了学习。

第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公司已于还款当日，召开了董事会，对之前的资金拆借事项做了追加确认。并对公众发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的公告，充分披露了相关事项，对公众做出道歉，并作了风险提示。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内容做出审议。

第五，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全面的规定。公司未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条款。

第六，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9月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未来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3）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共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新项目投资。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缴足公司认缴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转入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注册资本认缴完毕。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赢新科技进行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50万元用于对赢新科技进行增资，补充流动资金1,35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加大客户的业务拓展与合作，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和规模扩大带来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含），具体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对赢新科技进行增资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合计		20,000,000

（1）对赢新科技进行增资

①赢新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9566273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得胜村 460 号

法定代表人：章平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航天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动化仪表、分析检测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传感器、液压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配件，五金，塑料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增资前，赢新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③增资完成后，赢新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农基业	650	68.42	货币
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31.58	货币
合计	950	100.00	-

④赢新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

I、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赢新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44,099.15 元，主要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9,554.82
预付款项	17,500.00
其他应收款	311,322.60
其他流动资产	87,775.17
在建工程	677,946.5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在建工程为厂房装修。

II、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赢新科技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989,569.79 元，主要项目为应付账款 55,747.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80,988.43 元和其他应付款 846,204.30 元。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

III、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赢新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V、赢新科技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1M0010 号），认为赢新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赢新科技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赢新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54.82	176,23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5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322.60	121,322.6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75.17	182,44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6,152.59	479,99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77,946.56	202,702.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46.56	202,702.70
资产总计	1,144,099.15	682,69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47.00	55,747.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988.43	24,546.58
应交税费	6,630.06	29,901.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6,204.30	38,004.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9,569.79	148,19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9,569.79	148,19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45,470.64	-2,465,5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29.36	534,49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099.15	682,696.21

B、利润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556,193.55
减：营业成本	-	1,050,380.52
税金及附加	-	3,735.82
销售费用	-	66,398.57
管理费用	369,882.78	676,587.64
财务费用	85.00	1,379.05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	-111,04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967.78	-1,131,246.58
加：营业外收入	-	846.59
减：营业外支出	-	774,97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967.78	-1,905,375.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67.78	-1,905,37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67.78	-1,905,37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967.78	-1,905,37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C、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74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27.00	2,076,8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827.00	2,727,63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63.36	824,52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95.15	1,477,82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9,8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00.72	336,41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59.23	2,728,6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67.77	-96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86.95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243.86	202,70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43.86	202,70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43.86	-202,5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76.09	-203,48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30.91	379,71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4.82	176,230.91

⑤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1M0010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44,099.1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89,569.7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54,529.36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8）第 000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4.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8.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4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14.4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评估价值 98.9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5.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经收益法评估，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0.22 万元，增值额为 294.77 万元，增值率为 1907.87%。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0.22 万元。

赢新科技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赢新科技增资 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完成后，赢新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950 万元，公司持有赢新科技 68.42%的股权。

⑥赢新科技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及协同效应

公司原本属于畜牧服务业，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规划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水污染治理。2016年，为了应对畜牧业市场不断萎缩造成的公司业绩下滑，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后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乾军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精密加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贸易、航天配套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2017年度，公司已投入全部资源着重发展新业务，尽管（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但从合并层面来看，公司的收入结构、客户类型、收入模式等关键事项已经发生了变化。上海乾军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从第三方采购电子元器件、线路板、集成电路、电连接器、贴片、接插件等原材料，经过焊接、加防、加固、单板测试、部件装配、整机装配、成品检验、包装等流程，生产合格产品，并通过直销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的军工系统研究所以及其他航天部件需求厂商，实现销售收入。上海乾军拥有稳定军方客户的同时不断研发符合军方需求的产品，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上海乾军服务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主要产品为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单元和技术服务两大类：智能单元业务主要是从第三方采电子配件后，经过焊接、加防等加工环节后，将集成产品销售给客户；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受限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和准入门槛，且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认证，许多业务无法承接，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到极大程度的阻碍。公司虽然也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但受各种内外部条件的限制，申请相关资质的资金成本、时间成本都很高。为了能够尽快开展相关业务，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公司决定对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赢新科技进行增资并取得赢新科技的控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认证，有利于发展公司的业务，扩大公司在军工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在保持现有与科研院所的军工

业务每年正常增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军品业务高质量、严标准特性，利用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扩大产品在民品行业中的应用，预计在当前国家军民融合政策的大力驱动下将迎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切入汽车电子配件领域，将与国内知名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提供商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在合作细节基本确认后，将开始逐步推向市场示范应用和前期推广。

公司将利用本次新引入股东增资扩股的契机，根据战略规划，以目前各合作军工科研院所业务发展方向为依托，组建全新的生产线，夯实发展主线，强化在军品、民品领域内的技术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将公司产品往为高、精、尖的精密机械制造方向发展。

公司上述两块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在前期部分示范项目时公司先行垫资建设，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的项目资金投入；同时为推广两块新业务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建设相应的资金投入。综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亟需补充大量运营流动资金。

②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流动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7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I、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115,045.89元，同比增长1,344.06%；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015,807.26元，同比增长55.97%。公司未来将继续在产品研发及市场运行上加大投入，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发挥军品业务高质量、严标准特性，利用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扩大产品在民品行业中的应用，预计在当前国家军民融合政策的大力驱动下将迎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切入汽车电子配件领域，将与国内知名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提供商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在合作细节基本确认后，将开始逐步推向市场示范应用和

前期推广。公司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0%，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0%。

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预计2018年和2019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II、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本次测算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III、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预计2018年	预计2019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4,319.27	30.18%	9,966,555.95	14,949,833.92
应收票据	0.00	0.00%	-	-
应收账款	5,830,600.00	26.48%	8,744,678.64	13,117,017.97
预付账款	62,027.97	0.28%	92,466.39	138,699.59
其他应收款	61,882.05	0.28%	92,466.39	138,699.59
存货	517,309.78	2.35%	776,057.21	1,164,085.81
其他流动资产	571,383.18	2.60%	858,616.48	1,287,924.72
小计	13,687,522.25	62.17%	20,530,841.06	30,796,261.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	-
应付账款	463,828.24	2.11%	696,800.30	1,045,200.45

预收账款	0.0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527.21	1.19%	392,982.16	589,473.24
应交税费	60,352.07	0.27%	89,164.02	133,746.03
其他应付款	112,701.55	0.51%	168,420.93	252,631.3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小计	898,409.07	4.08%	1,347,613.61	2,021,420.41
流动资金占用 额	12,789,113.18	58.09%	19,183,227.45	28,774,841.18
营运资金需求		15,985,728.0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2019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为1,598.57万元，其中2018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为639.41万元，2019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为959.1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350.00万元，未超过预测的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且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风险提示：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系根据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市场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

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31日出具的《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2018]京会兴审字第6001M0010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144,099.15元，总负债账面价值989,569.79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54,529.36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8]A567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4,870,584.37元，总负债账面价值900,527.08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3,970,057.29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本次按照1元/股的价格向赢新科技增资6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完成后，赢新科技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950万元，公司持有赢新科技68.42%的股权且取得控股权。

根据上述审计数据及增资金额，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均未达到50%的标准。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对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赢新科技进行增资并取得赢新科技的控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认证，有利于发展公司的业务，扩大公司在军工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业务流动资金，支持新业务开展，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毛玮杰、朱丽倩、李功明

签订时间：2018年4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国农基业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本合同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其他条款：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徐曼

项目组成员：徐曼

联系电话：0512-62936168

传真：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新苏国际广场1710室

单位负责人：查文霄

经办律师：李鹏、陈涛

联系电话：0512-67720516

传真：0512-67720515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连永、许益闻

联系电话：0510-68567799

传真：0510-68798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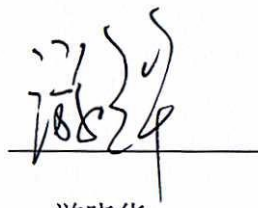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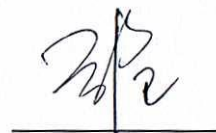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潘尉尉



游晓华



邱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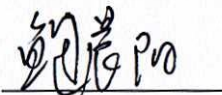


夏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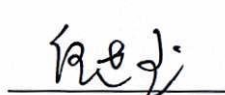


万昱

全体监事签名：



鲍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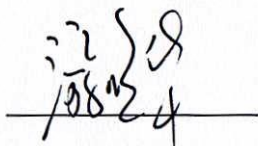


任世玉



李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游晓华



李英梅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0日